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illegible]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illegible]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illegible]人，实出席董事[illegible]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illegible]的提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illegible]原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illegible]原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原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员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illegible]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illegible]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

[illegible]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员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illegible]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illegible]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公司《[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四、会议决定于[illegible]日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illegible]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员股东大会届次：[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illegible]。

[illegible]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illegible]会出席对象

[illegible]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illegible]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illegible]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illegible]）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审议议案名称：

[illegible]审议公司《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illegible]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illegible]披露情况：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方式：

[illegible]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illegible]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illegible]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illegible]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illegible]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illegible]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illegible]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illegible]

传真号码：[illegible]

四、其他事项

[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illegible]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初军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illegible]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议案一：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illegible]	议案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illegible]年　月　日

备注：

员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illegible]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日常关联交易的《燃煤采购协议》。

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illegible]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张奇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提案。

本提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类别	每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发生额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illegible]年院续[illegible]含税冤	[illegible]	[illegible]
			2013至2014年130[illegible]000[illegible]含税冤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illegible]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illegible]年远月，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占[illegible]的股份。法定代表人：王文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品经纪；贸易咨询；煤炭开发投资。

（二）关联关系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正常，根据合理判断，无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便于实施大宗采购，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高工作效率，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采购煤炭。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耗煤量从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结算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燃煤采购金额[illegible]年预计不超过[illegible]万元（含税），[illegible]年每年预计不超过[illegible]万元（含税）。

[illegible]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员[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与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燃煤采购协议》。

[illegible]上述协议须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从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是因为：实施大宗采购，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实施大宗采购，降低煤炭采购价格。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此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illegible]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项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员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illegible]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illegible]号恩华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illegible]名，实到董事[illegible]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的精神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修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三、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的精神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具体内容登载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在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illegible]号恩华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南路[illegible]号（恩华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illegible]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员会议以（猿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部分条款的议案》是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illegible]）的指示精神，并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现有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的修订，通过对现有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会议以（猿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给予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重视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今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illegible]号恩华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召开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

（三）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illegible]号恩华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员审议《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部分条款的议案》；

[illegible]审议《关于制定[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下午[illegible]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二）登记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illegible]号恩华大厦[illegible]楼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illegible]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猿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源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员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illegible]联系人：吴继业；

猿联系电话：[illegible]传真：[illegible]

源邮政编码：[illegible]

特此通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部分条款的议案			
[illegible]	关于制定[illegible]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员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illegible]”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illegible]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回执重新打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5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2年7月31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孟虎、柏青、段喜民、赵明杰、张智谋、独立董事张文君出席本次会议，鲍金全董事因出差委托柏青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袁晓玲独立董事因在贵州开会、潘忠宇独立董事因出差委托张文君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银广夏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

特此公告。

附：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118号）精神，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路东”

拟修改为：“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二、公司《章程》第159条

原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改为：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或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现金分配利润的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以现金分配利润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半年度现金分配。

（四）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比例和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或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由董事会制订上一年度或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表决情况等，相关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应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2、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原因、盈利留存公司的用途。如留存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还应提交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盈利预测。独立董事应就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发表专项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的，由董事会制订修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修订方案中应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修订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修订方案发表意见，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illegible]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原则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和现状、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二、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全面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实现正常经营。鉴于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4,087.4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156条、159条的规定，公司2012-2014年度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

三、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终止，并由董事会制定下一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illegible]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5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经2012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7日（周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邮政编码：750002

联　系